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嘉淦  
電話：03-3322101-6113  
電子信箱：free@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70271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9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盧委員 武雄先生、陳委員 政雄先生、任委員 麗華（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副本：本府秘書長室、工務處處長室、社會處副處長室、工務處土木科科长、建築管理科科长、使用管理科科长、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 9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70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盧委員武雄、陳委員政雄、任委員麗華、詹委員健鴻、邱委員彥誌、陳委員富章、簡委員文義、洪委員福財、蔡委員永芳、涂委員淳惠、王委員振鴻、潘委員子儀、陳委員建福代。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許召集人 育寧

紀錄：陳嘉淦

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提案一：本府各局處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教育宣導及執行成果等業務協調與整體辦理成效，為內政部營建署考核重點項目之一，請本府各局處提供督導及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資料，俾便展示本府辦理無障礙業務之成果。

決議：（一）本案要求配合編列經費改善之預算資料，係針對所屬之公有建築物；督導改善之對象則涵蓋公私立事業。

（二）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目前提供辦理成果資料者，有本府社會處轄下廳舍改善成果、教育處 96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成果，警察局辦公廳舍改善成果等。

提案二：爰依內政部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需請本府相關局處注意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在民眾申請設立或遷址審查案件，或辦理督導、評鑑、補助等許可之處分時，將無障礙設施列為重點審查項目。

決議：依各處意見修改主管權責表（如附件 1），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目前業務單位於 6 月有配合社會處老人科 97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加強檢查無障礙環境。

臨時動議一：交通處委外之停車管理服務中心，欠缺無障礙坡道設施，不利身心障礙者辦理優惠免費停車手續。【提案人：簡委員文義】

決議：因交通處委外之停車管理服務中心，有提供身心障礙者辦理優惠免費停車手續服務，請交通處儘速與廠商協議改善無障礙坡道設施，便利身心障礙者辦理相關手續，新的服務據點也應設置無障礙環境。

辦理情形：據交通處回覆，各區停車管理服務中心已陸續增設坡道。

臨時動議二：（一）關於學校的改善工程，縣府教育處要有籌建小組，納入專業委員，確實要求原設計者負責改善，而非一直追加預算補強。

（二）無障礙設計常有盲點，僅適合少數障別使用，應加強教育宣導，宣導資料儘量用圖片，單獨文字敘述傳達會不清楚。

(三)政府編列經費改善要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而非拘泥於法規。

(四)各街廓之路緣石要納入公共工程建設考量。

【提案人：盧委員武雄】

決議：(一)請教育處研議加強無障礙工程及人員教育訓練的措施。

(二)工務處採購教育訓練的上課對象包含學校總務人員，納入1至2小時無障礙設施之觀念宣導，增加宣導管道。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宣導手冊由業務單位儘速辦理，並邀集身障團體代表討論。

(四)各街廓之路緣石及坡道請土木科規劃改善。

辦理情形：據各單位回覆如下，

(一)教育處每年皆針對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定期舉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說明會，去年於大有國中舉辦，今年則預計於慈文國小召開。

(二)因教育處已有舉辦相關課程，且採購教育訓練時數有限，在考慮舉辦目的及必要性下，課程內容仍優先規劃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內容。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宣導手冊需針對新法規修改，並俟營建署規劃新教育宣導手冊後，再據以製作手冊供民眾索取。

(四)關於本縣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本處土木科業已列管改善，製作宣導手冊並定期開會掌握工程進度。

陸、工作報告：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審查：

97年4至6月共召開2次審查會議，共審查15件改善計畫，其中，通過7件、需至現場會勘決定改善方案1件、改善計畫需補正內容7件，由使用管理科持續列管。(詳附件2)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複查：

97年4至6月由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共同複查65處場所，計社會福利機構4處、醫院6處、銀行郵局類15處、政府機關7處、學校26處，以及集會所類7處，有不合格者由使用管理科持續列管改善，或輔導提具改善計畫書送審。

柒、討論提案：

案由：內政部業已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附件3)，故需修訂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組織及作業規定」、「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等2案，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行政命令為該二案之訂定依據，爰此，本縣之規定及計畫內容亦需修正，修正內容及對照表詳附件4及附件5。

擬辦：決議後，請本府行政處辦理公告事宜，並於本府入口網站公佈。

決議：

一、第一案：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組織及作業規定

決議：（一）保留原規定第3點條文，不予修改。

（二）刪除修正條文第5點，期後條文依序分別變更點次。

（三）餘照案通過。

二、第二案：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簡委員文義：縣府大樓旁，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不足，到縣府洽公時往往必須停放至文化中心側常常與車爭道，相當不方便；而且縣府四周人行道都有劃設機車停車格，輪椅者沒辦法通行。

蔡委員永芳：騎樓、人行道的高低不平以及一些路障對視障者和坐輪椅的都相當不便。

陳委員政雄：機車停車格的設置可以參考台北機車停車灣的設計，使機車退出騎樓；但相關主管單位還牽涉到城鄉處、交通處及各公所，必須協調改善；建議可仿效日本改善車站附近商店街無障礙環境的成功經驗，重點規劃成為指標供各界參考學習。

盧委員武雄：建議縣府教育處可以規劃設置一個無障礙示範學校，從規劃至竣工全程追蹤參與，達成無障礙環境標準，得以發揮指標性意義。

決議：（一）日後召開會議時，可提案請公所及相關單位列席討論改善人行道及騎樓無障礙，整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境，建構一個無障礙溝通平台。

（二）發文通知各單位，如有新建公共建設、公共工程或都市更新計畫，可通知本小組委員參與審查規劃，針對無障礙環境提供意見或建議，甚至也可辦理現場勘查，發揮本小組功能。

（三）社會處有舉辦無障礙旅遊，如有針對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意見，請彙整送工務處要求改善。

玖、散會：下午4時05分